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sup>#</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005,234,430 98.74%	38,433,979 1.26%
2.	(i)	(a)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3,004,409 99.32%	20,664,000 0.68%
		(b) 重選高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38,068,409 99.82%	5,600,000 0.18%
		(c) 重選綦建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38,068,409 99.82%	5,600,000 0.18%
		(d) 重選趙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3,038,068,409 99.82%	5,600,000 0.18%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3,038,068,409 99.82%	5,600,000 0.18%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38,068,409 99.82%	5,600,000 0.18%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3,020,298,430 99.23%	23,369,979 0.77%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038,068,409 99.82%	5,600,000 0.18%
6.	藉加入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3,020,298,430 99.23%	23,369,979 0.77%

<sup>#</sup>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2個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64,581,44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表決反對獲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